



羅馬書4-8章

NT #28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

BR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Newport
Beach, CA

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's Conviction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**教導人學義**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*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*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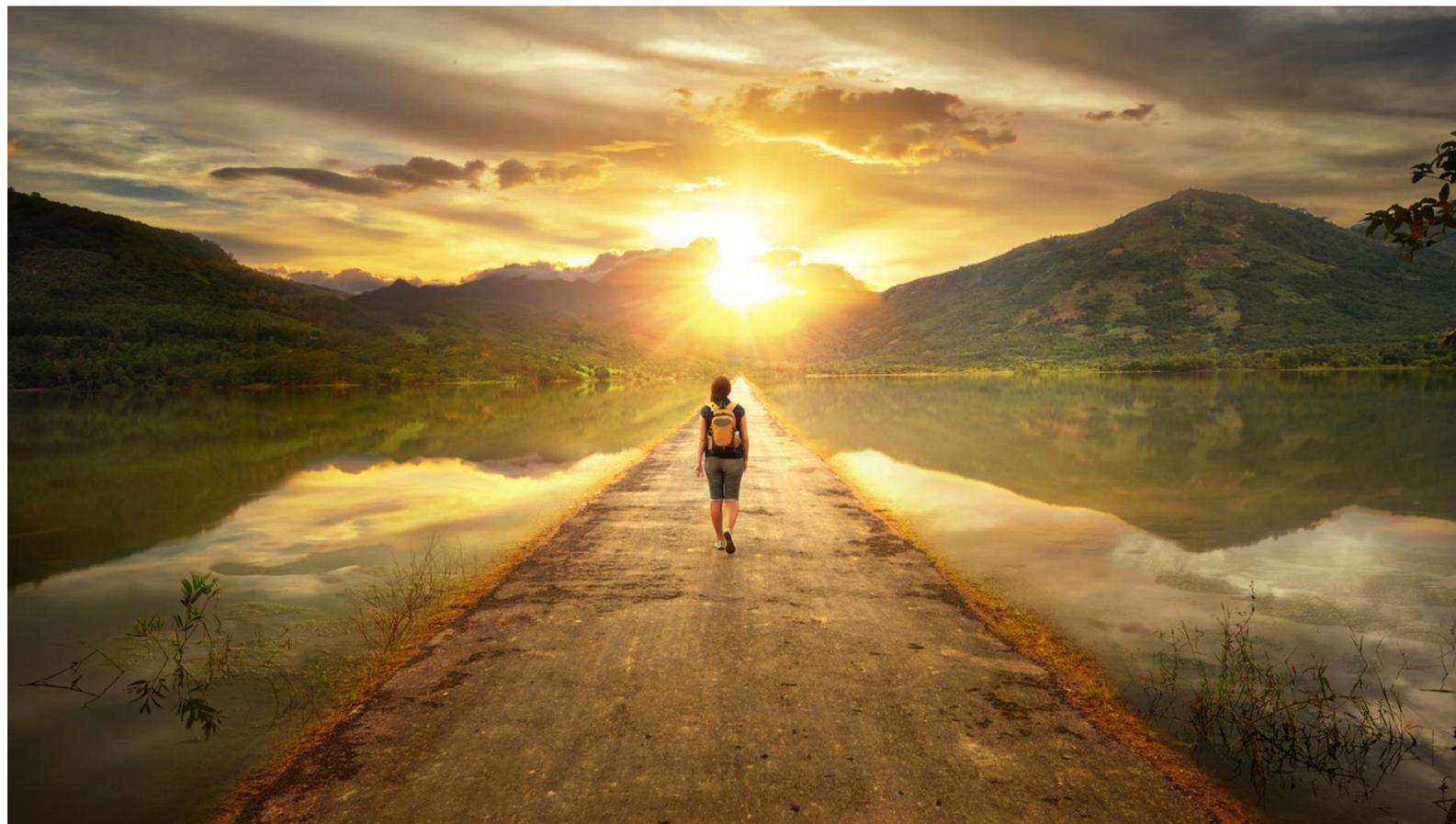
蒙福旅程

1.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！
2. 願主的道興旺，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！
3.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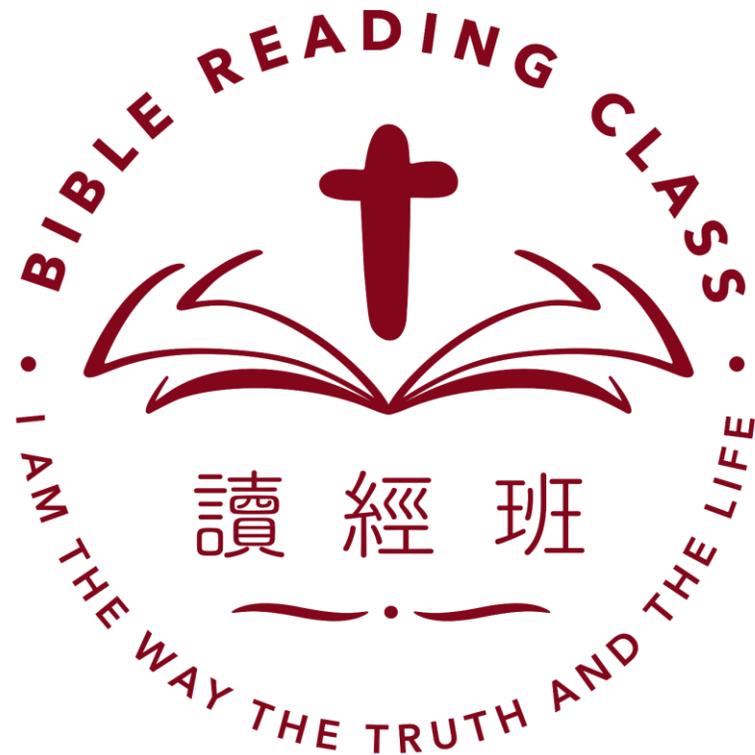
B R 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研讀聖經，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. Follow Jesus.



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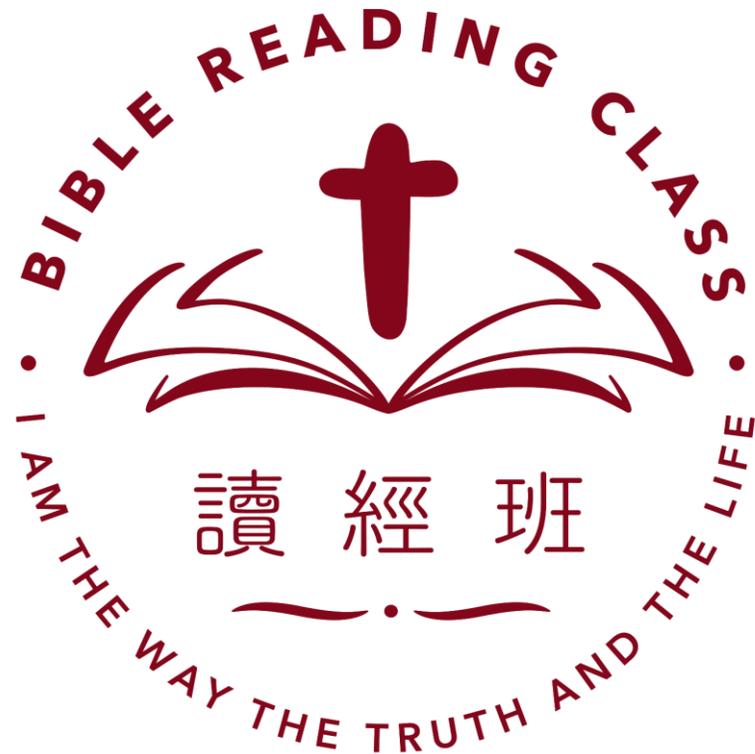


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-Centered

以聖經為根基 Bible-Based

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-Minded

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: A Gentleman's Agree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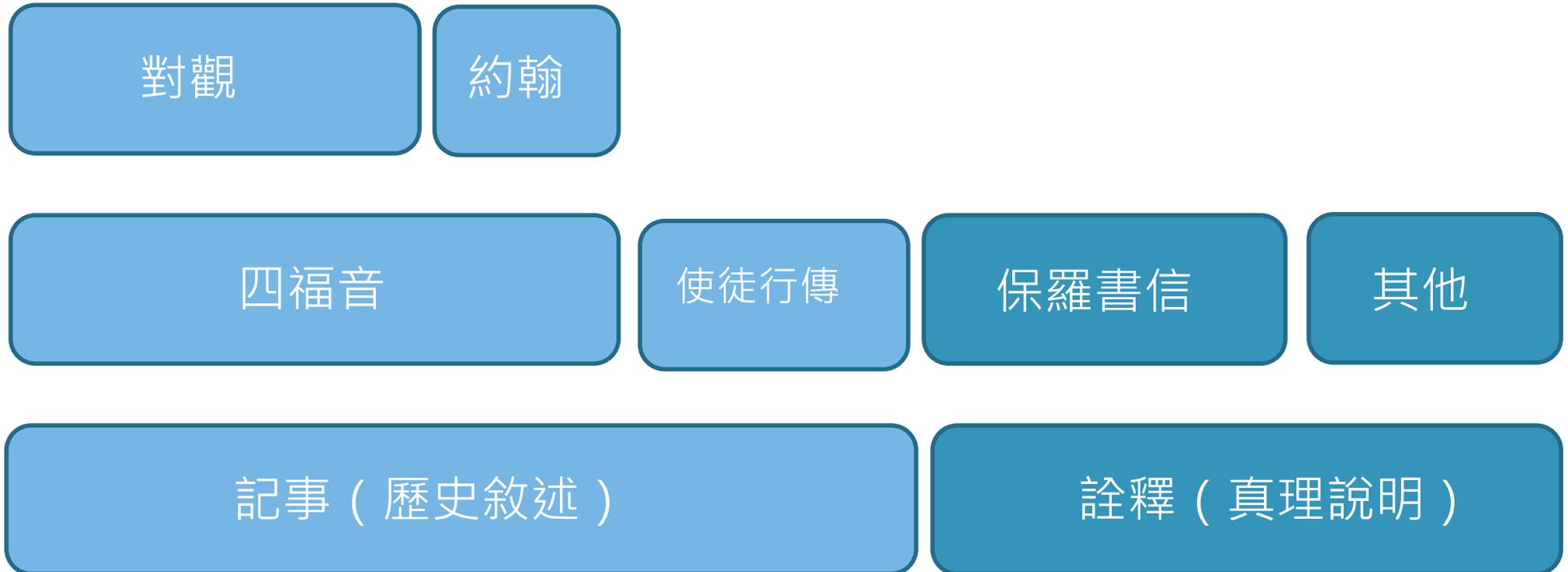


1. 每週讀完進度 I'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

2.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'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

3.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(關書) I'll complete weekly quiz (closed book)

新約的結構



羅馬書三章



3. 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-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**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**。（3:19-20）
- 神的律法寫在兩個地方：第一，它寫在每個人的心上（2:15）。第二，他寫在猶太人的律法書上（2:17-18）。既然人人都有神的律法，那麼，有沒有人將神的律法全都做到了？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有沒有人可以對神說：「你的律法我全都做到了，現在請你宣布我是一個義人。」？答案是「沒有！」：「**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**。」因為人的軟弱，沒有一個人能夠「**遵守全律法**」（雅2:10）。律法不能使人免罪，只能使人知罪。

3. 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- 勇於面對罪
- 現代人很會維護內心的尊嚴，很會找藉口，出了問題就說因為我的童年不好，我的父母不好，社會風氣不好，朋友的影響不好，說了半天不好，就是不說我不好，我錯了，我犯罪了。就算有罪，那也是別人有罪。攻擊別人的罪，掩飾自己的罪。別人墮胎、同性戀，我沒有，我很好。傳福音也是一樣。有些基督徒「傳福音」，說了半天信神怎麼好，怎麼有福，對人生、對家庭怎麼有幫助，就是不敢說我們都是罪人。這種心態，和聖經的啟示正好相反。
- 羅馬書花了三章的篇幅來說明「**人人都犯了罪**」這個事實。若非「人人都犯了罪」，就不會「人人都需要福音」。正因為人人都有罪，所以才會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，才會有「**悔改赦罪的道**」（路24:47）。聖經從不諱言人類的罪，因為在罪的後面有耶穌基督的救贖。我們也應當勇於面對罪。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
- 基督教義最核心的一段經文：3:21-26
-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
-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，3:21-16

1. What? 整個事情的重點是甚麼？是神的義。

- A. 這段經文（3:21-26），是有關基督教義最重要的一段經文，它的中心論題是「神的義」。
- B. 神的義是甚麼？第一，義是神的屬性，是「屬於神的」，神是公義的神。第二，義是神的恩典，是「神所賜的」，是神送給信耶穌的人的禮物。
- C. 在這裡「神的義」是第二個意思，它不是講神的屬性，而是講神的恩典。我們也可以將它稱為「恩典之義」。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
2. Where? 神的義在何處顯明？在律法以外顯明。

-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（舊約聖經）為證。（3:21）
-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1:17）
- 3:21要與1:17一起讀，二處經文都講「**神的義之顯明**」。3:21說「**神的義已經顯明**（過去完成式）」，1:17說「**神的義正在顯明中**（現在進行式）」。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
- **已經顯明**，是說神的義已經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顯明。**正在顯明**，是說要藉著傳福音，不斷向世人顯明神的義。
- 神的義在何處顯明？在「律法外」和「福音內」。**在律法外**，是說神的義不是靠著行律法所能得到的。你若遵行宗教的規矩，想要靠著行律法去被神稱義，靠著好行為去被神接納，你將一無所得。神並未向你要宗教規矩（參考以賽亞書一章），你也無法行全律法（參考雅各書2:9-10），你的「好行為」並不夠好。
- **在福音內**，是說因信耶穌基督，神將他的義白白賜給一切相信他的人。是白賜的，不是賺來的。是靠信心，不是靠行為。是因為耶穌，不是因為你我。
- 這麼一來，**人人都站在相同的立足點之上**。我們都是蒙恩的人，你沒有比我更好，我也沒有比你更好，我們在神面前都一樣。我們都是恩典的受惠者，都因信進入基督裡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
3. Who? 神將他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3:22）
- 神將他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。不是加給相信神存在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靈驗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偉大的人，而是加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：「**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**」。
- 神對信心有一個要求，就是必須相信他的兒子耶穌基督。信耶穌的人才被稱義，信耶穌的人才能得救。只信神，但不信耶穌，這樣的人不被稱義，也不能得救。看看法利賽人就知道了！
- 神的義是要加給「**一切相信的人**」。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貧富、社會地位，一切都不分。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任何人都可以得救。神愛的是「**世人**」，神要拯救的也是「**世人**」。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
4. Why?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。

-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「**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**」。神若不將「義」賜給我們，我們就只能站在罪人的地位，接受神的審判。
- 在前三章，保羅證明世人都犯了罪。因為都犯了罪，所以也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- 「**虧缺了神的榮耀**」是甚麼意思？是說我們的生命在「**反映神的榮耀**」這件事上表現很差。有如一輛「**性能奇佳，表現卻奇差**」的汽車，原本可以翻山越嶺，時速過百，如今卻只能冒著黑煙，時速不足10英哩，跑一跑、停一停。人家看到這輛車，不禁搖搖頭，說：「唉，這個牌子的車不好，千萬別買這個牌子！」於是乎，車子的表現使造車者蒙羞，虧缺了造車者的榮耀。
- 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本是一個傑作，反映出他的榮耀。但因人的生命受到罪的影響，傑作變為劣品，表現奇差，以至於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4.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
5. How? 因信稱義是如何發生的？是因基督的救贖。

-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（3:24）
- 因信稱義的基礎是「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。沒有十字架，就沒有因信稱義。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呢？四個主要的步驟：
 1. **恩典**：因信稱義乃是神的恩典。因為神愛我們，他才將這恩典白白賜給我們。
 2. **代替**：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而死，在十字架上還清了人的罪債。
 3. **信**：神決定，他要藉著「信」來將救恩賜給人。凡是信耶穌的人，耶穌的救贖就臨到他。
 4. **稱義**：蒙耶穌所拯救的人，不但蒙赦罪，而且還被稱義。「赦罪」是宣布你無罪，「稱義」是宣布你為義人。赦罪是消極的，稱義是積極的。赦罪是說，你無罪釋放了，可以自由離開了。稱義是說你是個好人，歡迎你來與我同住。

5.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3:27-31

-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5.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3:27-31

-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 - 首先，保羅說的「法」是「律法 *nomos*, law」，不是「方法 method」。「立功之法」是 law of works，「信主之法」是 law of faith。
 - 「法 *nomos*」是「神的法則」。被神稱義不是因為你聰明，找到了正確的方法。而是因為你順服，按照神的法則來運作。神的法則是信心之法，因信稱義；不是立功之法，因行為稱義。
 - 若只有行為特別優良的人，特別認真遵行律法的人才被稱義（立功之法），那他就有可誇的。可是，神卻不看人的行為，只看基督的救贖和人的信心。只要相信，任何人都可因基督的救贖被稱為義。這麼一來，稱義就是神的恩典了。既然是神的恩典，人就沒有可以誇口的了。

5.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3:27-31

-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- 聖經反覆聲明，神不偏待人。神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。猶太人可以因信稱義，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稱義。因此之故，傳福音的人不可偏待人，因為神不偏待人。傳福音的人不可狹窄，因為神不狹窄。傳福音的人不可只關心本族人，因為神愛世人。
- 在民族主義高漲的今日，基督徒必須牢記「**神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**」。在基督裡沒有黑人、白人，中國人、美國人，只有被神稱義的人。你在地上大搞民族主義，也不想想這位「**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**」的神，是否也在天上大搞民族主義？連「神愛世人」這個基本觀念都抓不住，還傳什麼福音？

5.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3:27-31

- 每個人當然可以喜愛自己的民族，以自己的民族為榮，但卻不可排斥外族、貶低外族、歧視外族、甚至妖魔化外族。眾使徒冒著被本族人定罪的危險，誓死將福音傳給外族人。以從神而來的愛愛他們，接納他們，以基督的恩慈對待他們。這樣的人只有感激，沒有驕傲和優越感。感激神的恩典廣大，萬族萬民都可因信耶穌得救。感激神的揀選和使用，不堪如我，也可在基督的福音上有分。沒有驕傲和排斥，沒有優越感。

5.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3:27-31

-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- 乍看之下，「因信稱義」的縱容性很大。它只要求你信，並未在道德及靈命上要求你。如此一來，神的律法豈非被信心廢棄了嗎？恰好相反，信心並未廢棄律法，反倒堅固律法。
- 凡信主之人，主就賜給他一個新生命。老我與主同死、同埋葬，新我與主同復活。並有聖靈在他裡面引導他、勸勉他，使他按照神的旨意而行。比起那些沒有新生命，只靠著本身力量去行義的人，因信稱義的人更有能力和動機來順從神的旨意，所以「更是堅固律法」。

6. 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

- 第一次傳道之旅，保羅和西拉來到位於小亞細亞的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在猶太人的會堂為耶穌作見證，許多人猶太人和外邦人信主。到了下個主日，「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，要聽神的道。」（徒13:44）但那些律法主義的猶太人卻嫉妒保羅，挑唆權貴人士，將二人逐出境外。
- 保羅和西拉離開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來到以哥念。同樣地，又有會堂裡的人逼迫他們，用石頭打他們，他就逃到路司得。保羅在路斯得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，當地人將他們當作天神來拜，沒想到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趕過來，挑唆眾人，眾人的態度產生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幾乎將保羅用石頭打死。
- 保羅傳福音，有許多外邦人信主得救。第一次傳道之旅結束之後，一些守律法的猶太人來到保羅的教會，教導弟兄說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。保羅和西拉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，並上耶路撒冷，在使徒和長老面前解決這件事。這就是有名的耶路撒冷會議，會議的結論是：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信主就可得救，無需受割禮、守律法。

6. 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

- 然而事情並未了結，終保羅一生，無論他到何處傳道，當地會堂的猶太人就逼迫他，從一城追到一城。律法主義者滲入保羅建立的教會，教導弟兄要受割禮和守摩西的律法，否則就不得救。保羅寫給各教會的書信，幾乎都在駁斥律法主義，特別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。
- 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，繼承了耶穌與法利賽人的爭戰。法利賽人是最嚴謹的律法主義者，自以為義，但卻嫉妒耶穌，逼迫耶穌，將耶穌送上了十字架。耶穌死後，他們以信徒的身份滲透初期教會，更改福音的內容，將摩西的律法和耶穌的救恩並立，聲稱一個人必須同時「守律法」和「信耶穌」才能得救。保羅在羅馬書第三章，以不容置疑口吻駁斥他們：
-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（3:28-30）

6. 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

- 時至今日，基督門徒與律法主義者之間的爭戰仍然持續著。耶穌對法利賽人最常說的評語，就是「假冒為善」。他們是宗教人士，身居領導地位，自以為義，卻極力反對耶穌，並且迫害門徒。保羅原名掃羅，本是一個法利賽人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成為基督的使徒，領外邦人歸主，卻受到法利賽人的痛恨及迫害。
- 基督的福音有兩個特徵：第一，它是廣大的，關乎萬族萬民，世界上任何人都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蒙救贖。第二，它是簡單的，只要信耶穌就可得救，無需增添，無需更改。你不需要先做猶太人才能得救，也不需要接受歐美文化才能得救。你只要信耶穌就可以得救，無需遵行律法，無需接受這個神學，那個主義，有說方言的經驗，投票給某個黨派或某個候選人。你是因信稱義，只要信耶穌就可以得救！耶穌和使徒時代的律法主義者，以新的面貌在廿一世紀的今天出現。他們仍然勢力龐大，有許多跟從者，也仍然假冒為善，混亂神的道。基督門徒有神的真道存在心中，當像保羅那樣，做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站穩立場，跟從耶穌！

稱義 vs. 成聖

稱義 Justification	成聖 Sanctification
宣布你為義人	真的成為義人
一次的宣布	長期的過程
地位上的	生活上的
因信得著	因順服得著

羅馬書四章



羅馬書第四章：亞伯拉罕，因信稱義的例子

1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，4:1-8
2.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，4:9-12
3.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，4:13-16
4.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，4:17-25

經文背景：神對亞伯拉罕的三個應許

1. **後裔如星的應許**：神應許亞伯蘭，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15:1-6）
2. **承受土地的應許**：神與亞伯蘭立約，使他成為多國之父，要他改名為亞伯拉罕，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。神應許，要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（創17:1-15）
3. **百歲生子的應許**：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，妻子撒拉九十歲，那時神應許他們，撒拉將會懷孕，給他生一個兒子（創17:15-21, 18:9-15）

一個星光閃耀的夜晚

- 於是，耶和華領亞伯蘭走到外邊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 15:5-6）
- **聖經真理**：這個故事說明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：神對亞伯拉罕（原名亞伯蘭）做了一個應許，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神就以「此」（相信神）為他的義。

一、不是因行為稱義

- 四個錯誤的觀念：

1. 錯誤：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。

- 正確：得到救恩的人上天堂，未得救恩的人下地獄。

2. 錯誤：積功德才能得救。

- 正確：信耶穌就可得救。

3. 錯誤：宗教都是勸人為善。

- 正確：基督信仰使人歸回真神，不是勸人為善。

4. 錯誤：我是一個蒙恩的罪人。

- 正確：我是一個蒙恩的義人。

羅馬書第四章的「算」

-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4:3）
-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**算**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（4:4）
-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**算**為義。（4:5）
-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**算**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（4:6）
- 主不**算**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4:8）
- 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4:9）
- 是怎麼**算**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（4:10）
-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**算**為義。（4:11）

神的計算

- 「算」的原文 *logizomai*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，意思是「歸在……的賬上」（參考：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賬上。門18）。中譯為「算」，英譯為“credit (NIV, NASB),” “impute (KJV),” “reckon (KJV).”
- **意義**：因信稱義是「神恩典的計算」。不是你真的達到了「義」的標準（沒有人可以達到），而是因為神的恩典，只要你信耶穌，神就「算你為義」-- 在神的帳本上，將你從罪人那一欄，遷到義人那一欄。
- 這樣的計算，不是象徵性的，乃是真實的。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，你的罪得到赦免，永遠不再被記念。神看你，不再是一個罪人，乃是一個義人。

雙重的計算

1. 不算有罪：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4:8）
 2. 反算為義：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4:5）
- **神積極的祝福**：神的祝福是積極的。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，將我們無罪釋放，然後就不管我們了。他乃是更進一步，積極地算我們為義，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，成為有福的兒女。

經文研討

-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（4:2）
- **意義**：這是一個假設的語句，說明「因行為稱義」這件事情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發生的。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可以誇口說：「神啊，你看我做了多少好事，你應當稱我為義！」
- **應用**：根據羅馬書的教導，世人所說的「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」這個觀念在神面前是不成立的。因為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」，**沒有一個人是好人**。唯一的得救之路，就是藉著信耶穌而被神「算為義」。

二、不是因割禮稱義

- 四個錯誤的觀念

1. 錯誤：我得救了，因為我受過浸禮（洗禮）。正確：我得救了，因為我接受了耶穌為救主。
2. 錯誤：我曾經領過主餐（讀過聖經、聽過牧師講道、上過教會學校、在教堂結婚……），所以我得救了。正確：信耶穌的人才得救，不信耶穌的人，無論你受過甚麼宗教儀式，都不得救。
3. 錯誤：無論你是否真信，浸（洗）一下總是好的。正確：信而受浸的必定得救，不信而浸的並不得救。
4. 錯誤：只要心中信主就好了，受不受浸沒有關係。正確：信而受浸的乃是真信徒，有機會受浸而不受浸的乃是假信徒。

三、不是因律法稱義

1. 我必須遵守宗教的規條，好比說做禮拜、守主餐、奉獻金錢等，才能保有我的救恩。正確：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守律法。（3:28）
2. 既然不遵守宗教的規條也能得救，那我就不遵守了。正確：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3:31）

經文研討

-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作：叫人受刑的）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（4:15）
- **意義**：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這忿怒乃是神的忿怒。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？因為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過犯（希臘原文是 parabasis，意思是「越過禁區線 cross over, trespass」，也就是犯法）。**因有律法而顯出過犯，因有過犯而惹神忿怒。**所以說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
- **應用**：守律法的結果，只會顯出你的不足，暴露你的缺點，而不能顯出你的優點。所以說，「靠著守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這條路乃是死的。惟一的稱義之路乃是信耶穌，因此而蒙神不算為罪，只算為義。

四、乃是因信稱義

- 父親亞伯拉罕 **Father Abraham** :

1. **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**：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。（ 4:1，和合本修訂版）
2. **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者之父**：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（ 4:11b）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（加 3:7）
3. **亞伯拉罕是多國之父**：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（ 4:17b，參考創17:4-5）

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

- **創世記**：亞伯拉罕懷疑。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裡說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（創17:17-18）
- **羅馬書**：亞伯拉罕相信。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4:19-22）
- **信心的特質：在懷疑中成長**：就算真正有信心的人，也會有懷疑的時刻。關於百歲得子這件事，創世記說亞伯拉罕懷疑，羅馬書說亞伯拉罕相信，事情的真相是，**亞伯拉罕從懷疑變為相信**。真正的信心，乃是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。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，乃要看他長期的表現。

過犯與稱義

- 金句：若可將福音濃縮為一節，可能是羅馬書 4:25：
-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. (NIV)
-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：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，因此而被人捉拿，釘死於十字架之上。
- 耶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：因為耶穌復活了，使得人可以信他；因為信他了，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。
 - 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，他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。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，信心因此大增，整個人生從此改觀。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，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，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，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。

稱義，成聖，得榮耀

- 羅馬書 1-8 章的教導
- 羅馬書 1-8 章涉及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三個教義：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。「稱義」與基督徒的過去有關，「成聖」與基督徒的現在有關，「得榮耀」與基督徒的未來有關。羅馬書 1-4 章的主題是「因信稱義」，5-8 章的主題是「因主成聖」。在這八章之中，也提到了基督徒的「得榮耀」。

基督徒生命成長的三個階段

	階段	發生時間	與罪的關係	與主的關係
1	稱義 Justification	過去 (信主之時)	免去罪的刑罰 (赦罪)	相信耶穌，以至於 稱義
2	成聖 Sanctification	現在 (有生之日)	勝過罪的權勢 (勝罪)	順服耶穌，以至於 成聖
3	得榮耀 Glorification	未來 (永永遠遠)	除去罪的存在 (無罪)	如同耶穌，以至於 榮耀主

因信稱義

- 經文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3:22-24）
- 意義：我原本是一個遠離神的罪人，與神斷絕了關係。因為神的恩典和耶穌的救贖，使我只要信耶穌，神就赦免我的罪，稱我為義人，使我可以與祂恢復關係。
- 應用：因謙卑，才會認罪；因信耶穌，才會稱義；因稱義，才會與神恢復關係。傳福音要從幫助一個人謙卑認罪開始，引領他相信耶穌，使他得以與神恢復關係。

因主成聖

- 經文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（6:19）
-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5:21）
- **意義**：成聖，就是「生命越來越像耶穌的過程」。這個過程不是靠知識，更不是靠儀式，而是靠「將肢體獻上」。這是一個意志上的決定，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，完全順服耶穌，以至於生命日漸變化，越來越像主。

因主成聖

- **應用**：基督徒應當關心自己的生命：我信主之後，生命變好了嗎？罪對我的影響減少了嗎？主對我的影響增加了嗎？我的生命越來越像耶穌嗎？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有兩個力量：一個是罪的力量，要我違背神。一個是聖靈的力量，要我順服神。罪來自於老我，聖靈來自於新我。兩個「我」在我裡面爭戰，使我不得平安。
- 當老我勝過新我，罪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遠離神。當新我勝過老我，聖靈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親近神。**誰能決定哪一方得勝呢？就是我自己！**羅馬書說，你必須在意志上作出一個決定：我要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？獻給罪，罪就得勝。獻給主，主就得勝。基督徒生命的秘訣，在於「獻上」。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得勝的生命。只知求平安求祝福，但卻捨不得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失敗的生命。

得榮耀

-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5:2）
-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（8:30）
- **意義**：得榮耀，表面的意思是「信徒得著榮耀」，真實的意義是「**信徒顯出神的榮耀**」。榮耀來自於神，人有罪，顯不出神的榮耀。信主之後，我們的生命越像耶穌，越能顯出神的榮耀。未稱義之前，我們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3:23）。稱義之後，我們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（5:2）。將來與主同在，我們是「得著榮耀」（8:30）
- **應用**：從虧缺神的榮耀到盼望神的榮耀，從盼望神的榮耀到得著榮耀，信徒的一生乃是為了神的榮耀。我當如何生活，才能更加榮耀神？

羅馬書五章



藉著基督，進入恩典，羅5:1-11

- 經文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5:1-2）
- 藉著基督：
 - 藉著基督與神相和（5:1）：在作罪人的時候，我是與神為敵的。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我宣布與神和好，停止了對神的敵意。藉著耶穌的救贖，神赦免我一切的罪，接受我和好的意願。
 - 藉著基督進入恩典（5:2）：與神相和之後，我生活的地點也改變了。從前我是活在罪惡之地，如今我是活在恩典之地。耶穌不但使我免罪，更使我蒙福。
 - 不藉基督，一事無成：與神和好是「關係的恢復」，進入恩典是「生命的豐盛」，這兩者與基督徒的人生息息相關，都是藉著基督而作成的。

甚麼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？

-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**盼望神的榮耀**。（5:2）
- 再論「得榮耀」的意義：
 - 「得榮耀」的意思，不是我們自己要得甚麼榮耀，而是我們要「顯出神的榮耀」。神創造人的本意，是為了要人類顯出他的榮耀（參考賽43:7，**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民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。**）「得榮耀」就是恢復神創造人類的本意，使人類能夠完美地反映出神的榮耀。

甚麼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？

- 「得榮耀」就是「像神 God-likeness」。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，所以人應該是像神的。每個人應該是一面小鏡子，反映出神的榮美。可是因為犯罪的緣故，鏡子蒙上了灰塵，以至於反映不出神的榮美，所以聖經說我們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因為基督的救贖，將來有一天，罪的灰塵將會完全除去，那時我們就要「得榮耀」：在我們的身上，能夠完美地顯出神的榮美。
- 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：我們因為有罪，所以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現在信了主，有了新的生命，所以能夠「盼望神的榮耀」。這個盼望有兩個意思：第一是生命上的盼望，第二是身體上的盼望。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，是說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夠越來越像基督，以至於能夠彰顯出神的榮耀來。這個盼望是從我們信主的第一天就有了，隨著靈命的增長而逐漸增加。將來見主面時，我們完成了生命的建造，也完成了榮耀神的盼望。

甚麼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？

- **在身體上盼望神的榮耀**：「盼望神的榮耀」的第二個意思，是「等候身體得贖」（8:23），也就是身體復活。羅馬書教導我們說，將來有一天我們會脫離敗壞的轄制，神將以復活的大能，使我們這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。（8:11）到時候，神將賜給我們一個榮耀的身體，這是我們在主裏的盼望。

信主之後，我的生活是否就會一帆風順？

-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（5:2-3a）
-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：有些人以為信主之後就會一帆風順，其實神並未作過如此的應許。相反地，耶穌在祂撒種的比喻中，說過有一種人的心田如同「土淺石頭地」。種子撒下去很快生長，但卻沒有根。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（太13:20-21）。聖經教導說：信主的人還是會遭遇患難，但那心中有根基的人，必不至於跌倒，反而要靠主得勝。
- 恩典之地也有患難：聖經說，我們因信稱義，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之地，而這恩典之地是有患難的。只不過，恩典之地也有神的同在和神的愛，神要我們靠祂勝過患難。

遇到患難時我該怎麼辦？

- 經文：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（5:2-5）
- 在患難中歡喜：我們因著信，以至於能夠「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」。歡喜乃是內心的得勝，外面的患難仍在，客觀的情況並未改善，可是我的內心已經先得勝了。這種「患難中的歡喜」，是聖徒生命的高貴品質，乃是真正的得勝。
- 生命的塑造：成聖，乃是生命受塑造的過程。塑造生命最好的環境，不是順境，而是逆境。患難（sufferings）使我必須學習堅忍（perseverance）。一日又一日的堅忍，塑造了我的品格（character）。品格（人性深處的定型）使我有盼望，乃是對神的盼望。我很確定，我的盼望不會變為失望。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的心中，神是愛我的，祂必不會使我對祂的信靠成為我的羞恥。

我怎麼知道神愛我？

- 經文：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(5:8)
- 意義：聖經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代表神的愛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基督以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付出代價，好叫我們可以因信祂而與神和好。這種「為罪人而死」的愛，乃是人間所無的無比大愛，所以說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
- 應用：許多人在生活中尋找神的愛，聖經卻要我們**在十字架上尋找神的愛**。許多人不看十字架，只看自己的需要，以至於一直懷疑神的愛。神要我們定睛於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以屬靈的眼睛來看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因此而能明白，並且肯定，神對我們的愛。

人類的兩個系統

- **亞當系統：定罪與死亡**

-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所有人類。
- 這個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被定罪，遭死亡。
- 經文：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5:12）

- **基督系統：恩典與生命**

-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因信稱義的人們。
- 這個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蒙恩典，得生命。
- 經文：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5:21）

罪與死，羅5:12

1. 罪是如何進入世界的？罪是從一人（亞當）入了世界。
2. 死是怎麼來的？死（死就是與生命隔絕，生命從神而來，與生命隔絕就是與神隔絕）又是從罪來的。
3. 死臨到了誰？死臨到眾人。
4. 為何臨到眾人？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在這恩典之地

1. 5:1-5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勝過患難，而且還能生命長進！
2. 5:6-1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與神和好，而且還能以神為樂！
3. 5:12-2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脫離死亡，而且還能得到永生！

藉著基督

- 我因信稱義，是藉著基督（ 5:1, 3:22 ）。
- 我與神和好，是藉著基督（ 5:1,10,11 ）。
- 我進入恩典，是藉著基督（ 5:2 ）。
- 我免去神的忿怒，是藉著基督（ 5:9 ）
- 我以神為樂，是藉著基督（ 5:11 ）。
- 我在生命中作王，是藉著基督（ 5:17 ）。
- 我得到永生，是藉著基督（ 5:21 ）。
- 這一切，都是藉著基督。
- 福音的真諦，就是藉著基督。

羅馬書第六章



羅馬書六章：因信稱義者的生活方式 與基督聯合，將身體獻上

- 羅馬書六章論述一個**因信稱義者的生活方式**。一個人在信主之前和信主之後，他的生活方式必定有所不同。問題：不同之處何在？答案：在於他從耶穌基督所獲得的**新看法**和**新作法**。新看法：藉著浸禮與主聯合，舊人與主同死同埋葬，從此以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新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，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從此以後做義的奴僕，不做罪的奴僕，使你凡事順服神，以至於成聖。
- 這樣的**看法和作法**是屬靈的、活潑的，不像摩西律法是明文的、硬性的。真門徒是從心裡做起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屬靈的心態一旦建立起來，就能跟隨聖靈的引導，在人生各種情況做出合乎義的決定，以至於成聖。

新的看法：受浸與基督聯合

看自己為新造的人，6:1-14

- 1. **斷乎不可**：羅馬書第六章分為兩個平行的段落（1-14, 15-23），每個段落都有一個「斷乎不可」和一個「豈不知」。第一個「斷乎不可」是回答一個問題：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這句話的語態是現在進行式，我們受浸之後可以像從前一樣，仍在罪中生活下去嗎？答案是：斷乎不可！
- 2. **豈不知**：這句話是一個強烈的反問句，藉此來說明浸禮的意義：你豈不知道，受浸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？死是向罪死，一個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？非但不可在罪中活著，而且一舉一動要有新生命的樣式，如同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新的看法：受浸與基督聯合

看自己為新造的人，6:1-14

- **3. 與基督聯合**：保羅解釋受浸的意義：受浸就是「與基督聯合」，這個聯合分為兩部分：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在復活的形狀上也與主聯合。我的舊人（老我）與主同釘十字架，舊人是罪的奴僕，他既然被釘死了，我就脫離了罪，從此以後我有「不犯罪的自由」。我不但與基督同死，也與基督同活。如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我也以新的生命，活在神的面前。
- **4. 新的看法**：一個人如何看自己，直接影響到他的日常行為。受浸之前的你和受浸之後的你，對自己是否有不同的看法？你既然受浸歸主，舊人死，新人活，就應當對自己有新的看法：在基督耶穌裡，你當向罪看（logizomai算，count, reckon）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

新的看法：受浸與基督聯合

看自己為新造的人，6:1-14

- 5. **新的結果**：有了新的看法，就會有新的作法；有了新的作法，就會有新的結果。看自己為基督裡的新人，就會將自己獻給神，讓自己的肢體成為義的器具。你的手、腳、眼、耳、口都去行義，做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你若這樣行下去，雖然罪還沒有放棄你，想要以舊主人的身分回來管轄你，它必不能做你的主。從此以後你的人生進入良性循環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以懲罰罪行的模式運行；而在恩典之下，以獎賞義行的模式運行。

新的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

做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6:15-23

- 1. **斷乎不可**：在聖經裡重複代表重要性，同樣的問題，同樣的回答，重複兩次表示這件事很重要。問題：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」回答是不容置疑的：斷乎不可！
- 2. **豈不知**：一個基本觀念：你既然有了新主人，就可以不受舊主人的管轄。你既然獻上自己做義的奴僕，就不再受罪的管轄。你怎麼還在想犯罪，你難道不明白這個道理嗎？

新的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

做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6:15-23

3. 做義的奴僕：我們從罪中得到自由，是為了要做義的奴僕。你不是沒有主人，而是有新的主人，就是神。自由不是為所欲為，而是不犯罪的自由，順服神的自由。與基督聯合之前你沒有不犯罪的自由，也沒有順服神的自由。你藉著受浸與基督聯合，從此以後不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神的奴僕，也就是義的奴僕，因為神叫你行義。
4. 新的作法：作法是在肢體裡，就是你的手、腳、眼、耳、口……。你既獻上自己做義的奴僕，你的手就做神看為正的事，腳就行神看為正的路，你的眼睛看神要你看的，耳朵聽神要你聽的，口舌說神要你說的。你整個人成為義的器具，你的生活顯示出神的義。

新的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

做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6:15-23

- 5. 新的結果：做罪的奴僕，結局就是死（成為罪人，不但肉體死亡，靈命也死亡）。做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（像神），結局就是永生：
-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（6:23）

羅馬書七章



經文彙編：神的義，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
- 神的義，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3:22）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（3:10）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（3:24）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。（5:1-2）所以要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（6:13）
-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做了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（6:18-19）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（8:10）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；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（12:1）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（12:21）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（14:17）

義的線索

- 羅馬書中有一個字，是瞭解全書的線索，這個字就是「義」（希臘原文 *dikaiosune*，有正當、正確、正常之意）。在和合本聖經中，這個字出現了七十幾次：義，公義，稱義，不義等。各版本的英語聖經主要是翻為“righteousness”或“justification”，以及相關的動詞和形容詞。以下是根據出現的順序和相關的主題，選擇幾節經文，以說明羅馬書的主旨。

一、總綱：福音顯明神的義

-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
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 1:17 ）
- 羅馬書的主題是「耶穌基督的福音」，闡明救恩的真義。所謂救恩，不只是死後上天堂，而是從你信主的那一刻起，耶穌基督對你的心靈和身體的全面性救贖。這個救贖顯明了神的義，不是在天上顯明，而是在人的身上顯明。

一、總綱：福音顯明神的義

- 一個不義的人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先是因信稱義，在神面前恢復了當有的地位，接著又因信得生，在神面前恢復了當有的生命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從一開始的因信稱義，到後來的因信而活，一路都是靠信心。門徒生活就是信心生活，義人必因信得生，一個被神稱義的人，只要因著信，必能活出神的生命。

二、人的景況：世上沒有一個義人

-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（3:10）
- 聖經說，神照著自己形象造人。所謂義，就是「**人性的正常狀態**」。在正常狀態之下，人性反映出神的屬性，人類的所作所為彰顯出神的榮耀。
- 人類犯罪之後，人性被罪汙染，受到虧損，不再完全，義的狀態就被破壞了。這個破壞是普世性的，所有的人性和都敗壞了，雖然敗壞的程度不同，但是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人性的虧損反映在他的行為上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二、人的景況：世上沒有一個義人

- 正常狀態也是最佳狀態。「義」是神對人性的起初設置，也是神對人類的起初祝福。痛苦與虧損來自於不義，不義是人性的惡性突變，不是神的起初設置。
- 在義中，人的身心靈進入最佳狀態，全人都在吸收神的祝福，有無比喜樂。義人彰顯神的榮耀，不是很辛苦地去完成一個「你要榮耀神」的要求，而是不知不覺地、很自然地彰顯出神的榮耀。

三、神的恩典：因信耶穌基督，人人都可白白稱義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(3:22-24)
- 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世人都犯了罪，我們在犯罪上沒有分別，在得救上也沒有分別。不分種族，不分階級，不分性別，只要信主，人人都可以得著神的義。先是「算為義」(4:5)，然後是「成為義」(6:16)。

三、神的恩典：因信耶穌基督，人人都可白白稱義

- 「算為義」是地位的恢復，「成為義」是生命的恢復。人類原本與神同在，犯罪之後與神隔絕。如今因信而被算為義，再度以義人的身分活在神的面前，恢復了原有的地位。地位恢復之後，要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於成就神的義。這整個過程是「因著信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。

三、神的恩典：因信耶穌基督，人人都可白白稱義

-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恩典與信心二者將世人置於平等的地位，以及合一的狀態。我們原本是罪人，因信耶穌而成為蒙恩稱義，人人都一樣。這個「人人都一樣」的聖經真理，使我們在基督裡合一。人類原本出自亞當一人，從一族成為萬族。人類又因信歸於基督一人，從萬族成為一族：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裡，都成為一了。
(加3:28)

四、成聖的道路：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

-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（6:13）
- 稱義只是起點，稱義之後還要走成聖的道路（恢復地位之後還要恢復生命）。成聖就是「成為像神的人」，就是活出神的義。因信稱義只是神「算你為義」，並非你已經完美。罪仍然在你的人性中，隨時想要掌控你，使你做它的奴僕。你若想活出神的義，必須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使你不再做罪的奴僕，而做義的奴僕。（6:18）

四、成聖的道路：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

- 「獻上」是一個關係人生的決定性動作，從此以後為神而活，做順命的奴僕。或許你要問：我可不可以既不做罪的奴僕，也不做義的奴僕，只做一個自由人？羅馬書的答案是：人在罪的面前沒有自由，若不順服神，你就會順服私慾；若不成為義的奴僕，就會成為罪的奴僕。罪的力量強大，在人身體中成為不可抗拒的律（7:23），以致於死，獻給神是你唯一的活路。

五、整體生活：神的國度在乎甚麼

-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（義）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（14:17-18）
- 基督徒當有整體的觀念，凡事不但為自己，更是為了全體教會和神的國度。神所關心的不是一個子民，而是全體子民。不是要一個人成聖，而是要全體成聖。當神呼召以色列人的時候，不是要某一個以色列人成為祭司，而是要他們全體成為祭司的國度。當神呼召基督徒的時候，不是要某一個人成就神的義，而是要他們全體成就神的義。

五、整體生活：神的國度在乎甚麼

- 羅馬書從十二章開始講「神的義在教會中彰顯」，門徒彼此以義對待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有些人為飲食起了爭執，甚麼可吃，甚麼不可吃，各人意見不同。保羅對於他們撇棄神國的大事、專注於飲食的小事感到失望，教導一番之後，做了一個總結：「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

「我」是誰？

- 在羅馬書中，第七章是極具爭議性的一章，也是影響深遠的一章。
- 爭議的原因，是對於羅馬書第七章中的「我」有不同的看法。第一種看法，認為「我」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。第二種看法則認為他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。
- 在這一章中，「我」是一個失敗的人。他有心向善，但卻行不出來（7:18）。他努力過，他很想要行善去惡，結果卻正好相反（7:19）。他的內心感到很痛苦（7:24）。

「我」是誰？

- 「我」是誰？若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，他的經歷就很正常：因為他沒有新生命，也沒有聖靈的幫助，所以會失敗。若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，他的經歷就很不正常：一個有新生命，又有聖靈幫助的人，怎麼會如此失敗？難道這是正常的？難道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，是正常的？
- 對於「我是誰？」的不同看法，導致對基督徒生活的不同詮釋。「我」若尚未重生，則基督徒過著得勝的生活才是正常的。「我」若已經重生，則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乃是情有可原的，因為連保羅都如此失敗，我又怎麼可能得勝呢？

「有宗教傳統者」的新生活

- 保羅對「明白律法的人」說話
 -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：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（7:1）
 - 明白律法的人，指的是猶太人。猶太人從小被教導要遵守律法，只不過，他們所遵守的除了摩西的律法，還有許多人為的遺傳。
 - 因為福音的廣傳，有些猶太人信主了。這些猶太人信主之後仍然死守著律法和他們的宗教傳統。保羅對他們說，你們已經脫離了律法，歸於耶穌基督。從此以後你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要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「有宗教傳統者」的新生活

- 根據我作基督徒和作牧師的多年經驗，我認為這段經文有極大的實用性。若將「猶太人」解釋為「有宗教傳統的人」，這段經文就與現代的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。
- 我遇到許多基督徒，他們根據自己的宗教傳統，而不是根據聖經的教導，來過基督徒生活。有些人從小信主，他們那時其實尚未得救，但是已經開始累積「宗教經驗」。有些人的經驗是宗教儀式，好比說嬰兒洗禮。有些人的經驗是社會福音，強調基督信仰中的愛，而不強調重生得救。無論那個經驗或傳統是甚麼，他們就根據這些來過基督徒生活，並用這些來影響其他的基督徒，甚至影響整個的教會事工。

「有宗教傳統者」的新生活

- 羅馬書第七章1-6節，提醒我們要在神的面前過新的生活。當時的猶太人死守律法，成為過新生活的障礙，保羅鼓勵他們要放棄「捆我們的律法」。
- 在我的牧會經驗中，最困難的會眾是那些「老基督徒」。他們信主的年資已深，但卻很少讀聖經，很少禱告，怕受門徒訓練，怕奉獻，崇拜打瞌睡，卻又自以為是。當新的信徒一日千里的時候，他們仍然停留在老傳統裡。
- 我相信，其實在絕大部分的基督徒心裡，都想要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。若是「宗教傳統」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攔阻，許多基督徒寧可選擇神而放棄宗教傳統。

律法的兩刃劍：聖潔良善，引起罪念

- 律法是聖潔的
 -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（7:12）
 - 律法是神的旨意，所以是聖潔的。律法中的誡命，那些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貪婪、不可作假見證的規定，也是聖潔、公義、善良的。
- 耶穌肯定律法的價值，他說：
 -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（太5:17-18）

律法的兩刃劍：聖潔良善，引起罪念

- 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
 -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(7:5,7-8)
 - 因為人裡頭有罪性，越是禁戒之事，越是想要一試。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結果卻引發了貪心。律法成了「發動罪念的工具」(7:8)。

羅馬書八章



律法的兩刃劍：聖潔良善，引起罪念

- 請注意時間上的問題。聖經說，「律法生惡慾」的時候，乃是「我們屬肉體的時候」（7:5）。基督徒已經過了那個時候，我們現在不是屬肉體的時候，乃是屬基督的時候。

肉體與身體

1. Sarx: 肉體，flesh, sinful nature。
 - 指罪性，人性中犯罪的力量。
2. Soma: 身體，body。
 - 指人身。
 - 肉體是犯罪的（8:7），身體是好的（創1:27, 31）。
 - 「屬靈」的反面是「屬肉體」，不是「屬身體」。（8:5-6）

	屬肉體的人	屬靈的人
特徵	體貼肉體的事 (8:5)	體貼聖靈的事 (8:5)
與罪的關係	受罪的捆綁 (7:23)	從罪中得釋放 (8:2)
與神的關係	與神為仇 (8:7)	以神為父 (8:15-16)
結果	死 (8:6)	生命、平安 (8:6)

雙重的福音

- **第一個好消息：基督替我死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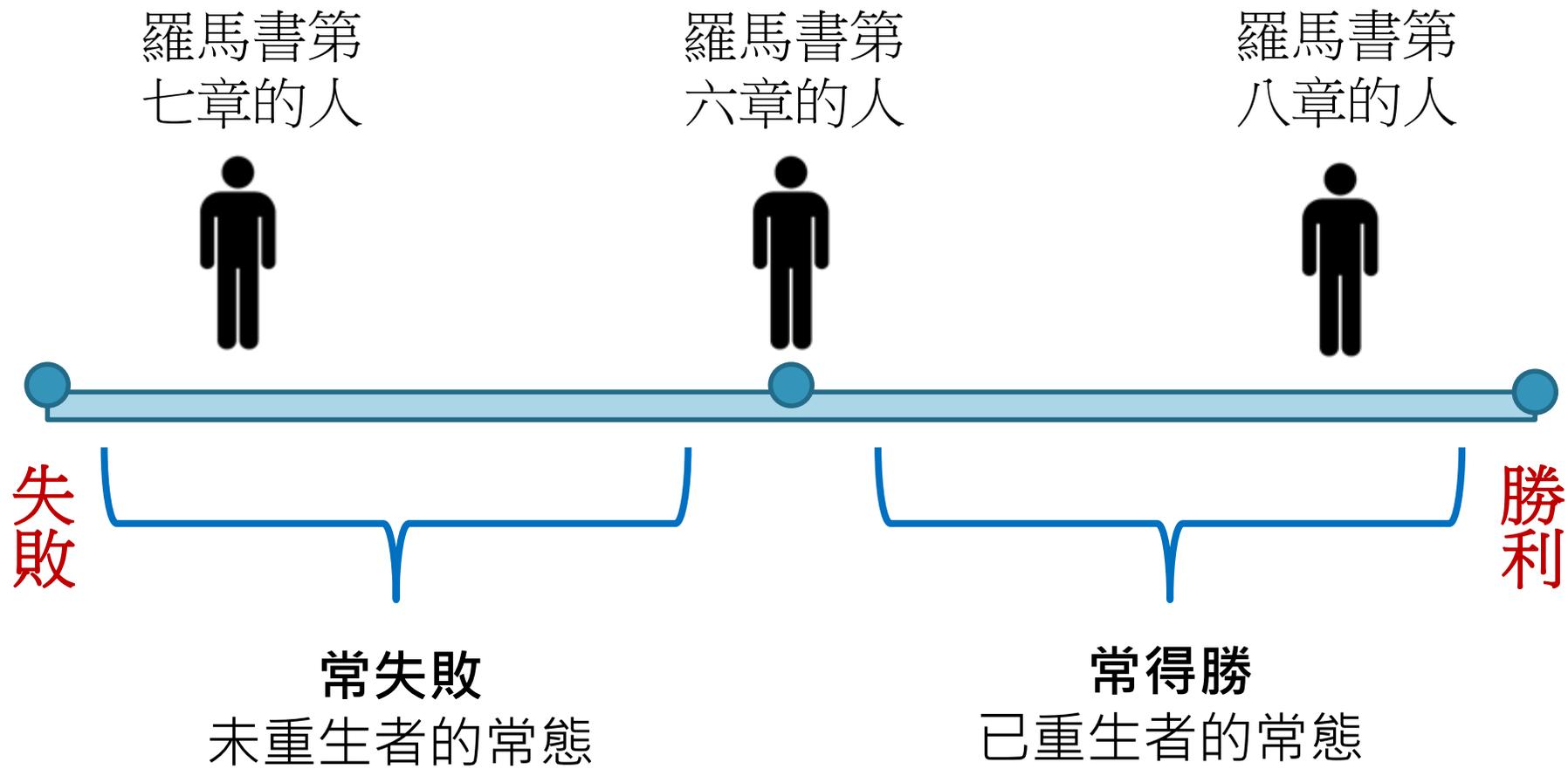
-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……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（ 8:1,3 ）
-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（ 林後5:21 ）

- **第二個好消息：基督替我活**

-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（ 8:4 ）
-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（ 加2:20 ）

常失敗與常得勝

- 從前有一對雙胞胎，一個叫常失敗，一個叫常得勝。常失敗不想說謊，但卻常常說謊；不想貪財，但卻常常貪財；想要謙卑，但卻常不謙卑。常得勝恰恰相反，他不想說謊，真的就不說謊；不想貪財，真的就不貪財；想要謙卑，真的就很謙卑。二人都想行善，只不過一個行得出，一個行不出。
- 因為是雙胞胎，二人長得一模一樣。有人問常失敗說：「你是常得勝嗎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，我是常失敗。」有人問常得勝說：「你是常失敗嗎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，我是常得勝。」別人感到很困惑，說：「你們二人長得一模一樣，要我們怎麼分辨呢？」



屬靈的爭戰

真、假基督徒

- 經文：
 -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(8:9)
- 如何分辨真、假基督徒？
 - 這節經文說，「**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**」。分辨真、假基督徒的方法，就是看他有沒有基督的靈。
 - 可是，基督的靈在人的心裡，怎能看到呢？根據耶穌所說的原則，就可以看出來了。耶穌說，「**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**」(太7:16)。真基督徒「體貼聖靈的事」，假基督徒「體貼肉體的事」，二者所思、所言、所行大不相同。

真基督徒	假基督徒
讀聖經	不讀聖經
禱告	不禱告
傳福音	不傳福音
關心親人的得救	不關心親人的得救
敬拜神	聽道理
以基督為中心	以自己為中心
關心神的國度	關心自己的利益
肯為主犧牲	不肯為主犧牲
平安、喜樂、能力	不安、憂愁、軟弱

屬靈者的情況：身體死，心靈活

- 經文：
 -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（8:10）
- 身體就因罪而死
 - 罪的工價乃是死，不但靈命死（與神隔離），身體也死。人人都犯了罪，所以人人都會死。我們活在世上的日子，身體逐漸變老、變壞，終至於死，無人可以例外。
- 心靈卻因義而活
 - 行義能使一個人心靈活潑。隨從聖靈的人成就「律法的義」（8:4），也就是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」。一個人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的時候，靈魂就會甦醒（詩23:3），心靈就會「因義而活」。

我們的身體：現在與未來

- **現在的身體：因罪而死**

- 身體就因罪而死。（ 8:10 ）
- 好叫這「必死的」被生命吞滅了（ 林後5:4 ）

- **未來的身體：死裡復活**

-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（ 8:11 ）
-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（ 8:23 ）

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

- 經文：
 -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（ 8:15 ）
- 奴僕的心：仍舊害怕。
- 兒子的心：呼叫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

現在的苦楚和將來的榮耀，8:18-30

- 我想，**現在的苦楚**若比起**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**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（ into the freedom and glory of the children of God, NIV ）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（ 8:18-23 ）
- **Present Suffering and Future Glory**
- 保羅將眼光投向未來，從現在的苦楚看到將來的榮耀。我們所生活的世界乃是一個敗壞（ decaying ）的世界，活的會死，好的會壞，死壞的會腐蝕敗壞。花開了會謝，紅通通的小 baby 會變成滿臉皺紋的老人，整個被造都在「**敗壞的轄制**」之下。

現在的苦楚和將來的榮耀， 8:18-30

- **Present Suffering and Future Glory**

- 敗壞從何而來？敗壞從罪而來。罪進入了世界，世界被罪充滿，世界全都敗壞。死亡使人生變得無意義，既然有一天我會死，那我為何活著？看看當年的照片，年輕貌美，正當紅顏；再看看現在的自己，白髮蒼蒼，滿面皺紋。不知這一生怎麼一下子就沒有了，也不知自己的生存有何意義？沙灘上的足跡，被一波又一波的浪水沖洗掉。我就是那個足跡，沙灘上微不足道淺印子，短暫存在之後就被時間的浪水塗抹掉，如同從未出現過。這樣的人生，有何意義？
- 信心帶來盼望，盼望帶來意義。在基督裡，死亡和敗壞僅是暫時現象，自由和榮耀才是我們永遠的未來。我們的身體將要得贖，那個腳印又回來了。在永恆中，時間的浪花停止拍打，腳印的主人以新的形體，在新天新地中的沙灘上嬉笑追逐。生命在基督裡，意義在基督裡，自由與榮耀在基督裡。

三聲嘆息

- 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以三聲「嘆息」來表達現在的苦楚和將來的盼望：
 1. **被造嘆息**：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**歎息**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
 2. **神的眾子嘆息**：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**歎息**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 3. **聖靈嘆息**：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（8:22,23,26）
- 嘆息（**stenazō** , groan）就是哀聲、呻吟。可指重壓之下的呻吟，也可指生產之痛的呻吟。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，受督工的轄制，神聽到他們的哀聲。（出3:7）婦人生產，發出痛苦的呻吟，孩子出生之後就忘記痛苦，大有喜樂。受造之物和神的眾子受敗壞的轄制，發出呻吟。等到身體得贖，孩子出生了，哀聲變為歡呼。在此期間，內住的聖靈體會我們的軟弱，加入我們的呻吟，化作祈禱的聲音，傳入神的耳中。

萬事都互相效力

-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(8:28-30)

- **萬事都互相效力**：一般的解釋，多少有些「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」的意思。你雖然生病住院，卻趁機休養了一陣子。你看，現在不但病好了，還比從前健康，真是萬事都互相效力！你雖然失業了一陣子，卻趁機和家人相處，關心妻子和孩子。你看，現在不但有了新工作，家人關係也好了，真是萬事都互相效力！
- **叫愛神的人得益處**：一般的解釋，認為「愛神的人」是比照「不愛神的人」而言。你想要萬事都互相效力嗎？那你必須先愛神。你看，張弟兄平日多麼愛神，不但很快找到新工作，而且還升職加薪。你看看你，平日不愛神，到現在還找不到工作！

萬事都互相效力

- **保羅所說的「萬事都互相效力」**：保羅在講什麼？他在講「現在的苦楚和將來的榮耀」。今生今世一切的苦楚，一切的不好，合在一起成為將來的好，為神的兒女帶來自由和榮耀。你要對神有信心，對未來有盼望！
- **保羅所說的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**：誰是愛神的人？就是蒙神呼召、因信稱義的人。你能夠成為「愛神的人」，是因為神呼召你，揀選你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不是你的表現。叫愛神的人得什麼益處？就是使你站在一個地位，得以效法眾子的長子，耶穌基督。益處不在世界裡，只在基督裡！
- **使徒的宏觀，我們的微觀**：使徒看到神的計劃和基督裡的遠景，我們只看到個人和現在。使徒講神眾子的未來，我們只關心自己的事情。有沒有互相效力？對我有何益處？差距要求轉變，difference demands transformation。思想的轉型，微觀變成宏觀，關注點的轉移，體貼自己變成體貼神，是成聖的必經過程。

得勝有餘，8:31-39

- 整段經文是一個得勝的宣告，無需解釋，只要宣讀。一解釋就變得支離破碎，失去力量。以信心大聲宣讀則氣勢澎湃，越讀越有力：
- 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